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2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2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-種子人才培力回流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9日師大進字第1131010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50分、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，共計1.5日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高雄車站 no.1 場地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2 樓），Gravity 教室A。

（三）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jxC4Eqmhpvyx9BW7>。

三、申辦計畫學校請推派1至2人參加，參加當日同意核予公

教務處 113/04/19 12:01



1130002960

有附件

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參與人員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代課費由各校申辦計畫經費下支應。

四、非本計畫申辦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差旅費(不得支應計程車費)由本計畫項下經費支應，鐘點費先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及「112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種子人才培力回流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